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其中，全体董事对《关于公司董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董事张永明先生、王新志先生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不断健全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经营绩效情况及岗位职责并参照相同行业或相当规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生效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履行审批程序及执行之日有效。

三、薪酬方案

1、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独立董事领取固定薪酬为10.00万元/年（税前）。

2、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外部董事不领取津贴。公司内部董事按照其担任的具体职务领取相应的

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

（一）基本薪酬：按其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结合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按月发放；

（二）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其中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发放；

（三）中长期激励收入：指与中长期考核评价结果相联系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发放的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或奖励等。具体方案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制定。

四、其他

1、上述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其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解聘等原因离任的，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进行计算发放；

3、上述方案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6 日